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18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0.10.14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18D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(教育部110.10.18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7789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。(教育部110.10.21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，司法院定自110年11月1日施行。(教育部110.10.21臺教法(二)字第1100144572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0.10.25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以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。(教育部110.10.28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44041號函)

**\*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\***